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018年8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贯彻公司"关心大众,健康民生"的理念,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双鹤品牌及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捐赠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总裁担任; 副主任一名,由主管财务的副总裁担任;成员由总裁管理团队及纪检 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工会负责人担任。

第三条 对外捐赠的管理

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外捐赠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在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预算和 审批流程,负责对外捐赠的支付、纳税及帐务处理。

财务管理部门设立对外捐赠专用台帐管理。

第四条 对外捐赠的来源和构成

公司每年对外捐赠的预算额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每年对外捐赠的资金增幅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增幅。



每年四季度,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下一年度利润规划、 企业形象及品牌宣传计划,拟定下一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项目方案并编 制对外捐赠预算,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纳入公司预算并按 项目进行管理。

对外捐赠的需求部门向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后,由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组织公司有权机构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并按相关会议决议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外捐赠范围

对外捐赠指公司以现金或物品形式实施的以下事项:

- 1、救助灾区、救济贫困、捐资助学、扶助残疾人、疾病普查等 针对社会困难群体或个人的捐赠及相关公益活动;
- 2、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其它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如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针对社团组织的捐赠。

第六条 年度对外捐赠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各有权机构对外捐赠审批权 限如下:

- 1、公司总裁办公会有权审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 2、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当年度预 算额度的对外捐赠事项:
- 3、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对外捐赠的报备

公司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应根据国资监管文件及相关制度规定及



时履行事前及事后审批、报备程序。

第八条 对外捐赠的监督

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在对外捐赠项目完成后对对外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报送该季度实际开展的对外捐赠项目情况。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应当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对公司对外捐赠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向董事会汇报。

对于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对外捐赠项目,除履行前款所述监督工作外,应当建立监督回访机制,要求受赠方在项目执行完 3 个月内提交加盖受赠方公章的项目执行报告和审计报告。

对外捐赠管理委员会基于监督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进行项目内部审计。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中未加以定义的各名词/概念的定义或涵义与公司《章程》中的相同名词/概念一致。

如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与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则相悖时,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和 政策以及证券交易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规、规则为准,其余部分继 续有效。届时,公司将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同。